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楊靜婷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4

電子信箱：bomboflove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06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386214_11532P000649_1150106977_115D201208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2/24 文
交 14:10:31 章

人事室 115/02/25



1150100849

信義小學--批核軌跡及意見

公文文號：1150100849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辦： 一、旨揭訊息擬張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於校務會議宣導周知。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	人事室 陳慧芬 人事室主任 115/02/25 10:27
如擬	校長 潘志煌 校長 115/02/25 11:24
	人事室 陳慧芬 人事室主任